

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哪些？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以下两类：

(1)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2) 外国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然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缴纳哪些税收？

目前，我国现有 25 种税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税种有 13 个，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和关税。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办理。

应当向国家税务局系统缴纳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

应当向地方税务局系统缴纳的税种有：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

关税向海关缴纳。

3.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当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天之内，持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经济性质，企业形式、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收到之日起 30 天之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当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每年一次，换证

每三年一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4.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变化或终止纳税义务时怎样办理有关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或者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天之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5. 税务登记证件有哪些种类？怎样使用？

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分为三类：

(1)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发放对象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2) 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发放对象为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3)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税务注

册证。发放对象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分支机构。

已经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领购发票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的时候，应当持此证件。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张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处，亮证经营。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

（一）增值税

6.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收。中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在中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7. 哪些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怎样征税？

企业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并且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己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

8.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怎样征税？

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如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称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按照其全部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其他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货物、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金额（以下简称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地核算其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将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

应税劳务一并缴纳增值税，并且非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从高。

9. 增值税的税率有几档？征税的货物和劳务有哪些？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 0、13% 和 17% 3 个档次。

(1) 出口货物适用 0 税率，但是原油、柴油、糖、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规定为天然牛黄、麝香、铜、铜基合金、白金等）除外。

(2) 下列货物适用 13% 的税率：

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烟叶、茶叶、园艺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牧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

食用植物油、粮食复制品；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

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⑥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3) 除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和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

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税率。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5%。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如果纳税人兼营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税率不同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上述不同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在征收增值税的时候适用税率从高。

10. 一般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实际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例：某工厂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00 万元，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该厂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3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 2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1. 什么是销项税额？怎样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

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称为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适用税率

例：某商场本月销售额为 200 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该商场本月销项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当期销项税额}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 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12. 怎样确定当期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当期销售应税货物、应税劳务从购买方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销售额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在向买方收取货款、劳务收入之外同时收取。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基准汇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套算得出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纳税。

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又没有正当的理由；或者有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没有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

均销售价格、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据以征收增值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13. 什么是进项税额？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称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纳税人进口货物，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买价 × 10%）；

(4) 纳税人外购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运费金额 × 10%）。但是，纳税人外购、销

售免税货物的时候所支付的运费不能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4. 进项税额在什么时候可以申报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之后，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工业生产企业为购进货物验收入库之后，商业企业为购进货物付款之后，购进应税劳务为劳务费用支付之后。

15. 在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如果纳税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但是不去税务机关办理有关认定手续或者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纳税人的销项税额征收增值税，不允许其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允许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没有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没有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税额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16. 什么是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以下 3 种类型的增值税纳税人：

(1) 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这部分销售额超过全年应税销售额的 50%），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2) 从事应税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17. 小规模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额，按照简易办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即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税，连同销售价款一并向买方收取，然后上缴税务机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6\%$$

小规模纳税人由于销货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例：某商店本月销售额为 100000 元，退货 10000 元，该商店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10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6\% \\ &= 5400 \text{ 元}\end{aligned}$$

18. 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地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但是，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能照此办理。

19. 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产下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除了按照税额抵扣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外，也可以采用简易办法，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纳

税，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者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和其他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者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自来水。

20. 进口货物怎样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能抵扣任何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如果纳税人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在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上应纳消费税税额。

例：某外资公司进口一批农用机械，组成计税价格为 300 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该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3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 3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1. 出口货物怎样办理增值税退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之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目前，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为五档：

(1) 农业产品和煤炭，出口退税率为 3%。

(2) 以农业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产品和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6%。

(3) 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为 11%。

(4) 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9%（但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退税率为 6%）。

(5) 外贸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货物，其支付的工缴费部分的退税率为 14%。

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者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了另有规定者之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免”税，是指对上述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上述货物应当免征或者退还的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抵顶内销货物应纳的增

值税税款；“退”税，是指上述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 50% 以上的，在一个季度之内，由于应当抵顶的增值税税额大于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而没有抵顶完的时候，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对没有抵顶完的增值税税额予以退税。

22. 国家规定特准退（免）增值税的货物主要有哪些？

国家规定特准退还或者免征增值税的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类：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企业在国内采购之后运往境外，作为在境外投资的货物，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业务的货物，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和远洋国轮，并收取外汇的货物，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且持普通发票的特殊货物，保税区内的企业从区外国内购进货物，用于出口或者加工之后出口的。

23. 企业可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企业可以免征增值税的主要项目有：农业企业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业产品，来料加工

复出口的货物，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之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企业生产的黄金、白银。

此外，种子、种苗、饲料、农用塑料薄膜、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也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如果纳税人兼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单独核算其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将不予办理免税、减税。

24.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采取托收承付和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委托他人代销货物的，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货物，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5.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者 1 个月。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照每次取得的销售收入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缴纳增值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 10 天之内申报纳税；以 1 天、3 天、5 天、10 天或者 15 天为一期纳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 5 天之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 10 天之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的税额。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天之内缴纳增值税。

26.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分为 4 种情况：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